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锡林矿业转让储源矿业51%股权及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

（一）锡林矿业转让储源矿业51%股权

鉴于目前钼精粉价格持续低迷，储源矿业自注入上市公司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减少亏损、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万臣。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169号《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11,477.30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万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万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3、《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与此同时，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 111,436,805.70 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二）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 49%股权承诺

2011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为保证兴业矿业的利益，兴业集团曾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钼精矿价格稳定，储源矿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后的一年内，提出议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持有储源矿业 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

由于钼精矿价格持续低迷，且逐年下降，导致储源矿业自注入上市公司之后连年亏损，拖累了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同时考虑有色金属的整体发展背景，公司计划集中资源对优势的矿产品种进行布局，因此公司拟计划处置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 51%股权。在处置控股权完成后，如兴业集团继续履行承诺将储源矿业剩余 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需取得另一方股东接万臣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从而导致股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即使兴业集团将储源矿业剩余 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也无法有效控制储源矿业，不利于实施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拟计划豁免兴业集团关于将储源矿业剩余 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942,86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944,528 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